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

111 年青春專案「永康青春同樂繪」創意繪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作品主題	
被授權人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
備註	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 授權人請填作者。
	<p>111年青春專案「永康青春同樂繪」創意繪畫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。警察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南市政府警察局</p> <p>著作權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</p> <p>參賽者若未滿18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</p>